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六原交簡字第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柯聖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6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柯聖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

15 (一)柯聖輝有酒駕前科，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
16 國114年1月16日18時至20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0
17 號工地宿舍飲用啤酒若干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之犯意，於同日2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9 小客車離開上開飲酒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柯聖輝於同日20時
20 25分許，駕車行經斗六市梅林路與湖山路路口時，為警發現
21 其未開啟大燈，乃在斗六市○○路000號前加以攔查，聞到
22 其身上有濃厚酒味，於同日20時27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
23 測試，測得其吐起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1毫克，而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二、證據名稱：

28 (一)被告柯聖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29 (二)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30 表。

31 (三)雲林縣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 01 (四)雲林縣警察局第K4NA40235、第K4NA40236、第K4NA40237、
02 第K4NA4023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反法
03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35條第1
04 項第1款、第9項、第42條）。
- 05 (五)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
06 細資料報表。
- 07 (六)統號查詢個人資料、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08 三、論罪科刑：

-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11 (二)爰審酌被告曾於103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判刑
12 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更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
13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將導致對周遭
14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
15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
16 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再度為本案酒後駕車行駛於道
17 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並不可取；復衡酌被告酒後駕駛
18 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為警攔查後，經測得酒精濃度達每
19 公升0.61毫克，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之危害非微之犯罪情
20 節，惟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所為亦
21 幸未造成他人傷亡，衡以被告職業工，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22 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參速偵卷第13頁被告之警詢筆錄
23 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改過，切勿再犯。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陳雅琪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李松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